

嘉禾县人民政府

嘉禾县人民政府 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 拟设采矿权土地配置（使用）、矿业权设置前期 投入成本及净矿出让的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近期，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土地配置（使用）方案、矿业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及净矿出让等进行了审查论证，形成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土地配置（使用）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内审意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用地主要是开采井（TC1 探采结合井）水泵房和水处理房（含办公区）2 个区域用地，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开采井（TC1 探采结合井）水泵房 20 平方米，水处理房（含办公区）580 平方米，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供地。该地下热水资源（温泉）从嘉禾地热温泉探采结合 1 号井抽出，采用保温管道输

送到温泉小镇等温泉用水场所，这些场所的用地按挂牌出让或划拨等方式进行土地资源配置使用。经审查，该土地配置（使用）方案内容全面，资料详实，结论明确，同意按照该土地配置（使用）方案实施。

二、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的意见

根据《湖南省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65号）、《关于明确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6〕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县对珠泉新麻地地下热水采矿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进行审查，我县对珠泉新麻地地下热水采矿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为3483.9511万元。经审查，该地下热水矿业权设置前期投入均由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前期投入成本为3483.9511万元（包括：《补充勘查报告》编制费11.1万元，《环境评价影响报告》编制费16万元（预算价），《范围核查报告》编制费5万元，临时道路租地费用10.4492万元，水处理房预征地15.9293万元，嘉禾县温泉开发基础设施及嘉禾地热温泉探采结合1号井等温泉设施资产3425.4726万元（资产评估价））。无其他民营资本投入，同意按以上价值计入矿业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中。

三、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净矿出让的意见

经审查,该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及周边都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矿权设置对村民住房及城镇建设无影响,无矿权重叠、无资源纠纷,符合净矿出让条件。





嘉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
